

陽明大學醫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臨時會議

記 錄

時間：96年7月11日(三)中午 12:0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4 室

主席：陳震寰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劉美足

壹、討論事項

案由：擬請推薦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名單。

說明：

- 一、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及醫學院教師量性評估達教學良且評分總值達平均值名冊如附件一(略)。
- 二、初步篩選及學科主任推薦且符合條件名單如附件二(略)。

決議：

1. 擬請校方重新評估”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教師量性評估之教學項目須達良(含)以上，且教師量性評估總分達全校平均值(含)以上，建議將全校平均值改為”全校百分之六十(含)以上”較為適宜，因為此辦法最主要是鼓勵教學優良之教師，且達此條件僅佔醫學院專任教師的百分之十，由此可知，達此標準之困難。
2. 修改本系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改後辦法如附件。
3. 依據推薦公式： $A \times D / \text{問卷滿分} + B \times C$ ，A：平均授課時數(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B：獲獎牌授課時數，C：獲獎牌修課人數，D：問卷調查平均總和，將推薦前八名，受推薦名單為任一安、阮琪昌、周穎政、凌憬峰、傅毓秀、楊令瑤、楊振昌、鄧宗業(依姓氏筆劃排列)。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2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95.8.18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6.7.11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本系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候選人需符合以下三條件：
- 一、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師(含合聘，不含助教)，遴選之前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 3 小時(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臨床專任教師得包含臨床教學時數)。
 - 二、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遴選之前兩學期網路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至少有一學期獲得優良教師獎牌或經醫學系或學科評定為優良者。
 -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儕之肯定。
-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名額為各學院專任師資數之百分之三，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超過 1 名者，小數部份四捨五入。
- 前揭教學優良獎其最近一次教師量性評估之教學項目須達良(含)以上，且教師量性評估總分達全校平均值(含)以上。
- 第四條 遴選過程：
- 依本系網路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或學科推舉教學優良之教師若干人，提請本系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遴選。本系於當年七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推舉。
- 本系在遴選「教學優良」獎時，應將授課時數列為參酌項目之一。
- 本系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若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應迴避評選。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